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賴清達

相 對 人 賴萬吉

黃聰明

賴彩雲

陳靖蕙

高學鑫

賴宏奇

賴秀昌

白金城

賴信仲

張素玉

賴廷修

賴水源

賴炯明

賴水順

賴瑞田

賴瑞山

林枝來

陳桂嫻

相 對 人 賴志鏗

法定代理人 賴輝豐

相 對 人 賴珍水

邱慶章

賴慶國

賴森定

賴森賢

01 施匡嶼

02 陳金扇

03 賴世益

04 賴阿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賴柏宏

07 賴子晴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賴蕾

10 賴淑燕

11 賴軍佑

12 賴姿好

13 賴奇玄

14 羅瑩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賴源鈞

17 相 對 人 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洪秀卿

20 相 對 人 賴映好

21 賴俊佑

22 賴俊瑋

2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24 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
27 人之訴訟費用額」欄位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31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01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3 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
04 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05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
06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
07 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

08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
09 7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
10 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另本件經依前揭規定，發函通
11 知相對人等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惟相對人等
12 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本件爰僅就聲
13 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5 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並依首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17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

22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869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地政複丈規 費	3,000元	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 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112) MA00000000
第一審地政複丈及	3,200元	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01

騰本費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112) MA00000000
第一審地政騰本費	200元	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112) MA00000000
第一審地政騰本費	220元	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112) MA00000000
合 計	31,489元	

02

附表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單位:新臺幣)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單位:新臺幣)
1	賴萬吉	51840分之1440	875元	875元
2	黃聰明	135分之1	233元	233元
3	賴彩雲	108分之1	292元	292元
4	陳靖蕙	486分之1	64元	64元
5	賴宏奇	324分之1	96元	96元
6	賴秀昌	324分之1	96元	96元
7	白金城	51840分之480	292元	292元
8	賴信仲	810分之7	272元	272元
9	張素玉	54分之1	583元	583元
10	賴廷修	5184分之24	146元	146元
11	賴清達	51840分之4752	2,886元	聲請人
12	賴水源	51840分之160	97元	97元
13	賴炯明	51840分之160	97元	97元

(續上頁)

01

14	賴水順	51840分之160	97元	97元
15	賴瑞田	108分之1	292元	292元
16	賴瑞山	108分之1	292元	292元
17	林枝來	72分之2	875元	875元
18	陳桂嫻	486分之2	130元	130元
19	賴志鏗	15552分之1440	2,916元	2,916元
20	賴珍水	15552分之1440	2,916元	2,916元
21	邱慶章、賴慶國	連帶負擔1215分之2	52元	52元
22	邱慶章	1215分之2	52元	52元
23	賴慶國	1215分之2	52元	52元
24	賴森定	51840分之320	194元	194元
25	賴森賢	51840分之320	194元	194元
26	施匡嶼	51840分之675	410元	410元
27	陳金扇	14580分之1139	2,460元	2,460元
28	賴世益	1080分之10	292元	292元
29	賴阿春	162分之1	194元	194元
30	賴柏宏	144分之1	219元	219元
31	賴子晴	144分之1	219元	219元
32	賴蕾	108分之5	1,458元	1,458元
33	賴淑燕	108分之5	1,458元	1,458元
34	賴軍佑	14580分之1150	2,484元	2,484元
35	賴姿妤	19440分之1021	1,654元	1,654元
36	賴奇玄	19440分之1021	1,654元	1,654元
37	羅瑩	18分之1	1,749元	1,749元
38	賴源鈞	51840分之320	194元	194元
39	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05分之2	156元	156元
40	賴映妤	216分之1	146元	146元
41	賴俊佑	216分之1	146元	146元
42	賴俊瑋	51840分之1920	1,166元	1,166元
43	高學鑫	51840分之2205	1,339元	1,339元

說明：

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確定。

二、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31,489元，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續上頁)

01

三、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載。